

教育部110年度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「提升校園人權與法治」研討會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透過各類型學輔經驗及實務運作模式實施專討，集思廣益，充分交流並提供相關正確資訊與資源，以精進中區大專各校學輔工作效能，建構人權、法治校園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弘光科技大學

四、活動日期：110年5月20日（四）上午9：30至下午17：40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弘光科技大學L棟會議廳（如附件1）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中區各大專校院學務主管暨學務人員、導師、本校行政同仁及導師，每校一至二人，計約40人。敬請惠允參加人員公差假，並依規定核發差旅費。

七、活動內容：人權與法治專題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演講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110年4月30日（五）前至報名系統 <https://forms.gle/fUt27MFU2a6im2vZ8>

（一）完成線上報名，報名人數以 40人為限，每校至多1-2名，依報名優先順序額滿為止。

（二）為加強處理時效，除特殊狀況外，請以線上報名為主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聯絡人：弘光科技大學校安暨軍訓室黃惠貞教官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4-26318652轉2273

（三）電子信箱：jane910215@sunrise.hk.edu.tw

十、為免資源浪費，報名者若因故不克出席，請務必於5月14日（五）前告知主辦單位。

十一、全程參加人員於研習結束後核發 6小時研習證明。

十二、交通方式：（本次研習因排訂參訪行程，經費有限無接駁車；請與會人員參考交通路線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）交通路線圖（如附件2）

(一) 公車：

1. 於臺灣大道沿線搭乘巨業(305、306)、統聯(304、307)、台中客運(301、302、303、308)或雙節巴士(300)，在「弘光科技大學」站下車(車程約20-50分鐘不等)
2. 於台中高鐵站搭乘中台灣客運(153、155)抵達秋紅谷站(秋紅橋)搭乘統聯(306、307、309、310)抵達弘光科技大學站下車(車程約1小時20分鐘)。

(二) 自行開車：

1. 【國道一號】南下/北上

自中山高速公路¹→請下 178.6KM 中港/沙鹿交流道→往沙鹿方向出口→接省道¹²往沙鹿方向沿台灣大道→台灣大道六段→約 10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。

2. 【國道三號】

●北上

自第二高速公路³→請下 182.8KM 龍井/台中交流道→往台中方向出口→第一個紅綠燈(約 700 公尺)左轉→往省道¹²沙鹿方向行駛→至台灣大道六段左轉→約 3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。

●南下

自第二高速公路³→請下 176.1KM 沙鹿/沙鹿交流道→往沙鹿方向出口→往省道¹²至台灣大道六段左轉→約 3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。

3. 【中彰快速道路】

中彰快速道路→請下 11KM 西屯 3 交流道(西屯交流道)→經西屯路→至玉門路左轉→至台灣大道右轉→台灣大道→約 8 公里即可抵達本校。

(三) 研習人員自行開車者，請列印附件 3 本校汽車通行證並置放於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明顯處。

十三、研習議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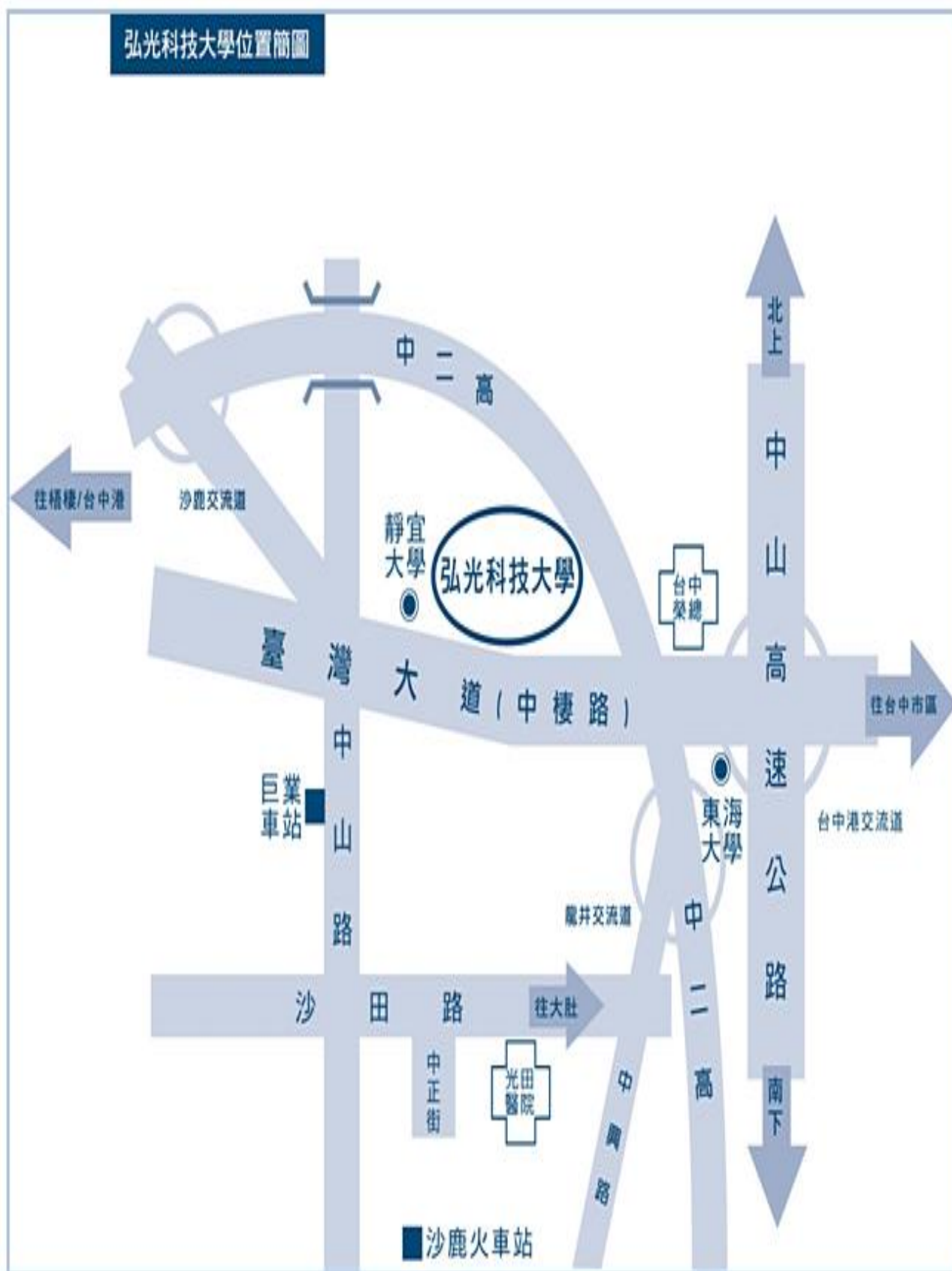
起迄時間	使用時間 (分鐘)	實施內容	主 持 人 主 講 人	地點
09：00-09：30	30	報到	主持人： 弘光科技大學 張學務長嚴仁	LB207 會議室
09：30-09：40	10	始業式	主持人： 弘光科技大學 張學務長嚴仁	
09：40-11：10	90	人權的權利與義務、國民法官制度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	主講人： 台灣台中地方檢察署 張凱傑檢察官	
11：10-12：00	50	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	主講人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鄭明政副教授	
12：00-13：00	60	中餐		L棟研討室
13：00-14：30	90	車程		
14：30-16：00	90	專題演講： 認識毒品與輔導方法	主講人： 中心主任楊士隆博士	國立中正大學
16：00-16：10	10	休息		
16：10-17：10	60	實地參訪		
17：10-17：40	30	綜合座談		
17：40-		快樂賦歸		

附件一：弘光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

由學校大門(臺灣大道)進入後沿櫻花大道直行至弘師父麵包坊(第5停車場)左轉即抵達活動會場(國際會議廳)。



附件二：弘光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





此車證請務必置放於
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
內明顯處，無置放者將
視為無證，違規車輛將
逕行上鎖。

汽車臨時通行證

使用
日期 110年05月20日

活動名稱：中區大專校院提升校園人權與法制法治研討會

活動地點：L棟-LB207-小會議室

校內聯絡單位：校安暨軍訓室

車輛停放：第4停車場

車輛停放規定

- 一、進入校園請將汽車通行證置放於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明顯處。
 - 二、本校車道為單行道並採左進右出，請駕駛人務必遵守。
 - 三、進入校園之車輛有下列違規情事者，以違規論(車輛上鎖)：
 1. 未將車輛通行證或臨時停車證放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者。
 2. 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或指定區域者。
 3. 車輛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或公告禁止停車區域。
 4. 車輛未依規定方向行駛(逆向行駛)。
 5. 車輛佔用本校公務車、主管、殘障、卸貨專用停車位等指定用途之停車位。
 6. 車輛擋住出入口、7. 強行進入校園、8. 其他經學校公告禁止之違規行為者。
 - 四、違規將依本校違規處理要點依情節輕重處以罰款或拖吊，汽車罰款新台幣300元，拖吊費用新台幣1000元。外來車輛未繳清罰款者，不得入校
- 備註：未蓋有總務處事務組圖戳章，視同偽證，依本校交通及車輛管理辦法處置

